

长江职业学院文件

长职院办文〔2016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绩预警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部、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绩预警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绩预警实施办法



附件：

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绩预警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强化学籍管理，促进学风建设，加强对学生成绩的动态管理，对可能导致学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情况予以监控和警示。依据《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预警目的

通过学生学习成绩预警，督促学生修正学习行为、改善学习状态；让家长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参与到对学生的教育管理之中，形成教育合力；通过数据挖掘，深入分析学生学习过程中各环节情况，为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依据。避免、减少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各类违纪问题，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二条 预警对象及时间

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。每学期第5周发布预警通知。

第三条 预警形式

黄牌警示对象：一学年有4门课程不合格，或入学后累计6门及以上课程不合格。

红牌警示对象：一学年有6门课程不合格，或入学后累计8门及以上课程不合格。

第四条 预警程序

（一）教务处向学院下发预警名单。

（二）学院根据预警名单，向被预警学生发放正式的《学生学习成绩预警通知书》，并由学生本人及家长在通知书上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班级辅导员在第一时间与家长、学生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帮助其查找原因，并制定科学合理重修计划。

（四）学院为每位预警学生建立跟踪档案，对其重修及学习状况进行监控和指导，将相关情况详细计入跟踪档案。

第五条 重修及考核

重修可分为跟班重修、组班重修及自主重修，每位学生每学期重修课程门数不得超过4门，每门课程重修次数不得超过2次。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和成绩。

（一）跟班重修：当前学期有相同的开班课程，并且与正常上课不冲突、教室容量允许的情况下，学生可申请跟班重修。

（二）组班重修：因教学计划调整停开、跟班教室容量不足或跟班课程与正常上课时间冲突，且重修人数达到20人，学院可组班重修。

（三）自主重修：在以上2个条件都不合适的情况下，学生个人进行自主重修。

（四）重修学生的考试与所跟班级一同安排，组班重修的课程考试由院部统筹安排。

第六条 组织与管理

（一）跟班重修的学生纳入所在班级的正常教学与考勤，原则上重修课程修读时数不得低于该课程的 1/2。

（二）组班重修管理按常规教学班的管理要求施行，组班教学一般安排在教学周第 6 周至第 12 周的双休日进行，教师为重修班授课计入其教学工作量。

第七条 相关要求

（一）学院应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层层落实，确保预警工作顺利、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学院应定期召开被预警学生座谈会，辅导员应将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，平时要定期找其谈心，了解其学习情况，鼓励其端正学习态度，督促其落实重修及学习计划，帮助其改善学业状况，争取如期完成学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在教务处。

- 附件：
1.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绩预警通知书
 2.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绩预警谈话记录表
 3.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
 4.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课程重修汇总表

附件 1:

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绩预警通知书

(20 ~ 20 学年度第 学期)

学院名称: _____ 专业/班级: _____

_____同学:

你好!

截止到本学期,你已累计____门课程不及格,达到了(红、黄)色预警。希望你接到预警通知书后,认真总结教训,端正学习态度,投入更多精力到学习中来,保证顺利完成学业。

学生签字:

年 月 日

家长签字:

年 月 日

附: 不及格课程情况

序号	课程名称	学期	成绩	序号	课程名称	学期	成绩
1				6			
2				7			
3				8			
4				9			
5				10			

教务处制表

附件 2:

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绩预警谈话记录表

(20 ~ 20 学年度第 学期)

学院名称: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谈话对象		专业/ 班级		谈话日期	年 月 日 时 分
谈话地点				结束时间	
谈话目的	1、向该生详细解读相关管理制度； 2、帮助其分析和查找原因，并制定科学合理的重修计划； 3、为该生今后的学习、生活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指导该生做好重修及学习计划。				
谈话内容					
效果评价					

序号	学号	姓名	专业班级	课程门数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重修原因	重修形式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院部意见								
		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意见								
		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
教务处制表

备注：1、每位学生每学期重修课程门数不得超过4门，每门课程重修次数不得超过2次，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；

2、“重修形式”注明自主重修、跟班重修或组班重修（跟班或组班重修要注明具体的班级名称）；

3、每学期教学周第7周由各学院教务科将该表提交教务处审批处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长江职业学院 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35 份
